（上接 275 版）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岳阳崇岳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岳阳崇岳与其他投资主体、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上海神投赣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投赣金”）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神投赣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KJD7YN5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
成立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6-07-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98.00%
2	神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10	1.00%
3	陈杰	0.10	1.00%

神投赣金实际控制人为唐蓉。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神投赣金设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与百利科技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神投赣金与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与其他投资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神投赣金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神投赣金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神投赣金与其他投资主体、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聚基金”）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7642084Z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宾馆 52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于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03-27 至 2029-03-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和享天成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1.00%
2	西藏君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31.00%
3	西藏集智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4	东台智众鼎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5	宁波汇智盈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和聚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于军。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和聚基金主要从事股票多头私募产品管理（核心）、多略对冲产品、破产重整投资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单体口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2,651.32	456.33	461.70
利润总额	2,111.76	-3053.38	-2477.50
净利润	2,111.76	-3053.38	-2477.50
项目（单体口径）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38.33	9,518.99	12,679.30
负债总额	2,422.70	3,215.12	3,322.05
净资产	8,415.63	6,303.87	9,357.24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与百利科技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和聚基金与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与其他投资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和聚基金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和聚基金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和聚基金与其他投资主体、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四）深圳市润兴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兴创和”）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兴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M88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6 层 2612L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01-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生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9.453%
2	广东合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0.547%

润兴创和实际控制人为丘欣东、丘松东。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润兴创和主要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单体口径）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34	-0.57	6.38
净利润	-0.34	-0.57	6.38
项目（单体口径）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1.94	3,731.77	3,732.34
负债总额	8.82	8.32	8.32
净资产	3,723.11	3,723.45	3,724.00

4、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1）与百利科技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润兴创和与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2）与其他投资人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润兴创和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5、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润兴创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润兴创和与其他投资主体、百利科技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产业投资人的重整投资协议

甲 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州中科新勤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二：湖南能源集团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1、重整投资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通过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为针对百利科技股权进行的投资，甲方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根据本次庭外重组或司法重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情况，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2）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湘能派勒联合体成员之一，系甲方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程序的战略投资人。

各方确认，乙方作为本次投资的主体，如后续百利科技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遴选产业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转增的标的股票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3）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20,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①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44,200,000.00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②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岳阳中院裁定批准的百利科技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5）受让标的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

（6）股票受让方案调整

由于百利科技重整受理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提出修改需求，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支付安排、股票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配合完成调整的，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6）乙方将全面支持和协助甲方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共同积极推动解决可能存在的障碍。

（7）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当遵守《招募公告》相关要求以及《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

（8）乙方受让相关股票支付的对价款、为资本公积金创设所支付的款项（如涉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

（9）乙方承诺，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根据本协议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10）乙方确认，丙方作为见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实质权利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故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就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的收取及退还、重整方案层报、股票过户、信息对接、府院联动等事项提供必要协助。

（2）关于创设资本公积金的承诺

①各方确认，鉴于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乙方一承诺其所在的湘能派勒联合体将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捐赠现金 / 非现金资产、收购债权并豁免、或协调债权人直接豁免等方式为甲方创设不低于 1.45 亿元的资本公积金。乙方一承诺对前述 1.45 亿元资本公积金的创设义务承担兜底责任。

乙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仅在湘能派勒联合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相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产生新增股票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并过户标的股票。

②乙方确认，为实现投资目的，乙方已对百利科技开展完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了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在对本协议条款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决定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签署本协议。

③乙方一确认，在符合投资方案的前提下，凡创设资本公积金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支出，均由乙方一及 / 或乙方一指定主体承担，且不会就该等支出向甲方或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乙方一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退市、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本协议解除，乙方一及 / 或乙方一指定主体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甲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5、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全面提升甲方盈利能力，同步联动战略投资人、央企 AMC 及地方国资资本，完成百利科技债务化解、企业重生与产业深度转型。

本条所述经营方案内容为乙方的战略规划及商业目标，其实现与否受制于监管审批、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诸多非乙方所能控制的外部客观条件，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亦不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6、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以及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方在落款处的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较晚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后续甲方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效力自动延续至司法重整程序之中。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才正式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随着庭外重组程序以及司法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以及债权人反馈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以满足有关要求。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除非存在其他应当不予退回重整投资款的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保证金安排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继续适用。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有权同时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

①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且乙方经甲方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不履行的；

②乙方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③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重整投资方案》约定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条对于具体触发规定情形的乙方主体适用（乙方一和乙方二均触发的，均适用）。未导致上述规定情形但触发主体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和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

（6）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各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存在其他应当不予退回重整投资款的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①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未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②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且岳阳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百利科技破产；

③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配合完成协议“投资方案调整”条款所述事项调整的并最终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④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前，甲方被终止上市；

⑤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7）本协议根据前述第（6）项解除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则乙方可以以未返还的投资款金额为限，在甲方后续程序中，甲乙双方共同向岳阳中院主张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最终以岳阳中院的认定为准。

（8）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与战略投资人的重整投资协议

甲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瞰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见证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1、股票受让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通过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为针对百利科技股权进行的投资，甲方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根据本次庭外重组或司法重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情况，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2）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湘能派勒联合体成员之一，系甲方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程序的战略投资人。

各方确认，乙方作为本次投资的主体，如后续百利科技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遴选产业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转增的标的股票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3）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20,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①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44,200,000.00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②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岳阳中院裁定批准的百利科技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5）受让标的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

（6）股票受让方案调整

由于百利科技重整受理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提出修改需求，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支付安排、股票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配合完成调整的，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7）乙方将全面支持和协助甲方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共同积极推动解决可能存在的障碍。

（8）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当遵守《招募公告》相关要求以及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

（9）乙方受让相关股票支付的对价款所支付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

（10）乙方承诺，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11）乙方确认，丙方作为见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实质权利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故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就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的收取及退还、重整方案层报、股票过户、信息对接、府院联动等事项提供必要协助。

（2）关于创设资本公积金的承诺

①鉴于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乙方所在的湘能派勒联合体承诺将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创设不低于 1.45 亿元的资本公积金，中科派勒作为湘能派勒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经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②乙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仅在湘能派勒联合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相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产生新增股票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并过户标的股票。

③乙方确认，为实现投资目的，乙方已对百利科技开展完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了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在对本协议条款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决定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签署本协议。

6、赋能支持

（1）深圳市招平同盛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依托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赋能，充分发挥经验、持牌、资金及资源优势，联合地方政府、产业投资人协同化解百利科技债务风险，导入产业资源与综合金融支持，重塑企业经营价值，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2）上海神投赣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依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上海祥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赋能，充分发挥资金及资源优势，导入产业资源与金融支持，重塑企业经营价值，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3）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兴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不局限于单纯财务出资，将充分发挥综合资源优势持续赋能上市公司。乙方依托成熟研究体系输出行业深度分析，辅助上市公司理清发展路径；深度参与重整方案磋商，围绕资本公积转增、债务清偿、经营规划提供市场化可行建议；足额兑现资金出资承诺，并协助对接多元化融资资源；持续推荐匹配上市公司主业的投资标的；打通生态圈多家上市公司产业链资源，促成业务合作与订单落地，真正助力上市公司完成债务化解、实现经营修复与长期价值提升。

7、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以及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方在落款处的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较晚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后续甲方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效力自动延续至司法重整程序之中。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才正式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随着庭外重组程序以及司法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以及债权人反馈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以满足有关要求。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除非存在其他应当不予退回重整投资款的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保证金安排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继续适用。

（5）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并有权同时没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

①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且乙方经甲方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不履行的；

②乙方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保证、承诺事项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③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重整投资方案》约定的情形。

（6）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各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存在其他应当不予退回重整投资款的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①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未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

②甲方虽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但未按法定期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被法院裁定批准、且岳阳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百利科技破产；

③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配合完成协议“股票受让方案调整”条款所述事项调整的并最终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④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前，甲方被终止上市；

⑤本次重整投资已经确定非因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实施、完全无法实现目的。

（7）本协议根据前述第（6）项解除后，甲方将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重整投资款自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如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则乙方可以以未返还的投资款金额为限，在甲方后续程序中，甲乙双方共同向岳阳中院主张作为共益债务优先受偿，最终以岳阳中院的认定为准。

（8）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与有现金捐赠情况的联合投入的重整投资协议

由于各投资人创设资本公积金的承诺和后期赋能支持等情况不同，公司与 7 家投资人分别单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协议核心条款一致的部分合并列示，有差异的部分单独列示或备注。

甲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重整投资人（深圳市招平同盛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赴月浩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启航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天悦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岳阳承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崇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见证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1、股票受让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通过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为针对百利科技股权进行的投资，甲方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根据本次庭外重组或司法重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债权审查确认情况，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2）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

各方确认，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湘能派勒联合体成员之一，系甲方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程序的联合投资人。

各方确认，乙方作为本次投资的主体，如后续百利科技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遴选产业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转增的标的股票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3）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深圳市招平同盛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10,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北京赴月浩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48,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24,465,9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舟山启航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20,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海天悦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16,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岳阳承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25,534,1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岳阳崇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方确认，牵头投资人已向甲方致函，确认乙方作为联合投资人，受让百利科技转增股票共计 10,000,000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其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深圳市招平同盛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22,1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北京赴月浩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106,080,000.00 元（大写：壹亿零陆佰零捌万元整）。

上海织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54,069,639.00 元（大写：伍仟肆佰零陆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舟山启航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44,200,000.00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上海天悦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35,36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

岳阳承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56,430,361.00 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

岳阳崇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将以 2.21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交易基准价的 50%）受让转增股票，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 22,100,00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岳阳中院裁定批准的百利科技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5）受让标的股票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乙方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标的股票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6）股票受让方案调整

由于百利科技重整受理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提出修改需求，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投资方式、支付安排、股票锁定期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配合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配合完成调整的，视为放弃投资人资格。

（6）乙方将全面支持和协助甲方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共同积极推动解决可能存在的障碍。

（7）乙方知悉并了解本次投资行为应当遵守《招募公告》相关要求以及《重整投资方案》的内容。

（8）乙方受让相关股票支付的对价款、为资本公积金创设所支付的款项（如涉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

（9）乙方承诺，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根据本协议直接持有的该等转增股票（登记日以受让股票实际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之日为准）。

（10）乙方确认，丙方作为见证方在本协议项下无实质权利义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故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基于本次投资及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向丙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丙方就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的收取及退还、重整方案层报、股票过户、信息对接、府院联动等事项提供必要协助。

（2）关于创设资本公积金的承诺

①各方确认，鉴于百利科技账面可用于实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本次重整需求，乙方所在的湘能派勒联合体承诺将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创设不低于 1.45 亿元的资本公积金。中科派勒作为湘能派勒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经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②乙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仅在湘能派勒联合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资本公积金创设且能满足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或其他用途的前提下，甲方能够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相应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产生新增股票时，乙方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并过户标的股票。

③乙方确认，为实现投资目的，乙方已对百利科技开展完毕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对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具有充分认识，基于尽职调查情况自主进行了相关的判断和分析，并在对本协议条款充分研判的基础上，决定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签署本协议。

6、赋能支持

（1）深圳市招平同盛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依托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赋能，充分发挥经验、持牌、资金及资源优势，联合地方政府、产业投资人协同化解百利科技债务风险，导入产业资源与综合金融支持，重塑企业经营价值，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2）上海神投赣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整后乙方将依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上海祥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赋能，充分发挥资金及资源优势，导入产业资源与金融支持，重塑企业经营价值，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3）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兴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不局限于单纯财务出资，将充分发挥综合资源优势持续赋能上市公司。乙方依托成熟研究体系输出行业深度分析，辅助上市公司理清发展路径；深度参与重整方案磋商，围绕资本公积转增、债务清偿、经营规划提供市场化可行建议；足额兑现资金出资承诺，并协助对接多元化融资资源；持续推荐匹配上市公司主业的投资标的；打通生态圈多家上市公司产业链资源，促成业务合作与订单落地，真正助力上市公司完成债务化解、实现经营修复与长期价值提升。

7、本协议的生效、延续、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以及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方在落款处的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较晚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后续甲方被岳阳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的效力自动延续至司法重整程序之中。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才正式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记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随着庭外重组程序以及司法重整程序的推进，本协议部分内容可能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最高院、上交所等主管部门以及债权人反馈进行调整。为顺利实施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各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以满足有关要求。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除非存在其他应当不予退回重整投资款的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重整投资款（不计息）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保证金安排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继续适用。

（5）出现如下